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业务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申报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业务。

2 设定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c)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八十八条：业务部门可通过民政、卫生、公安等政府部门的证明，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享受待遇资格定期验证，确定其继续享受待遇资格。第八十九条：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再具备享受工伤待遇的条件，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治疗的，业务部门停止支付工伤待遇。对待遇享受资格停止后又具备享受资格的，业务部门审核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提供的资料，符合条件的恢复支付其工伤待遇。

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 号）

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 号）

3 申报材料

3.1 工伤认定结论撤销的

a) 撤销工伤认定结论的行政部门文书（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3.2 工伤职工伤残等级变动，丧失工伤基金支付伤残津贴条件的

a)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3.3 工伤职工生活护理等级变动，丧失工伤基金支付生活护理费条件的

a)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3.4 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a) 用人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

b) 佐证材料

3.5 工伤职工拒绝治疗的

a) 用人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

b) 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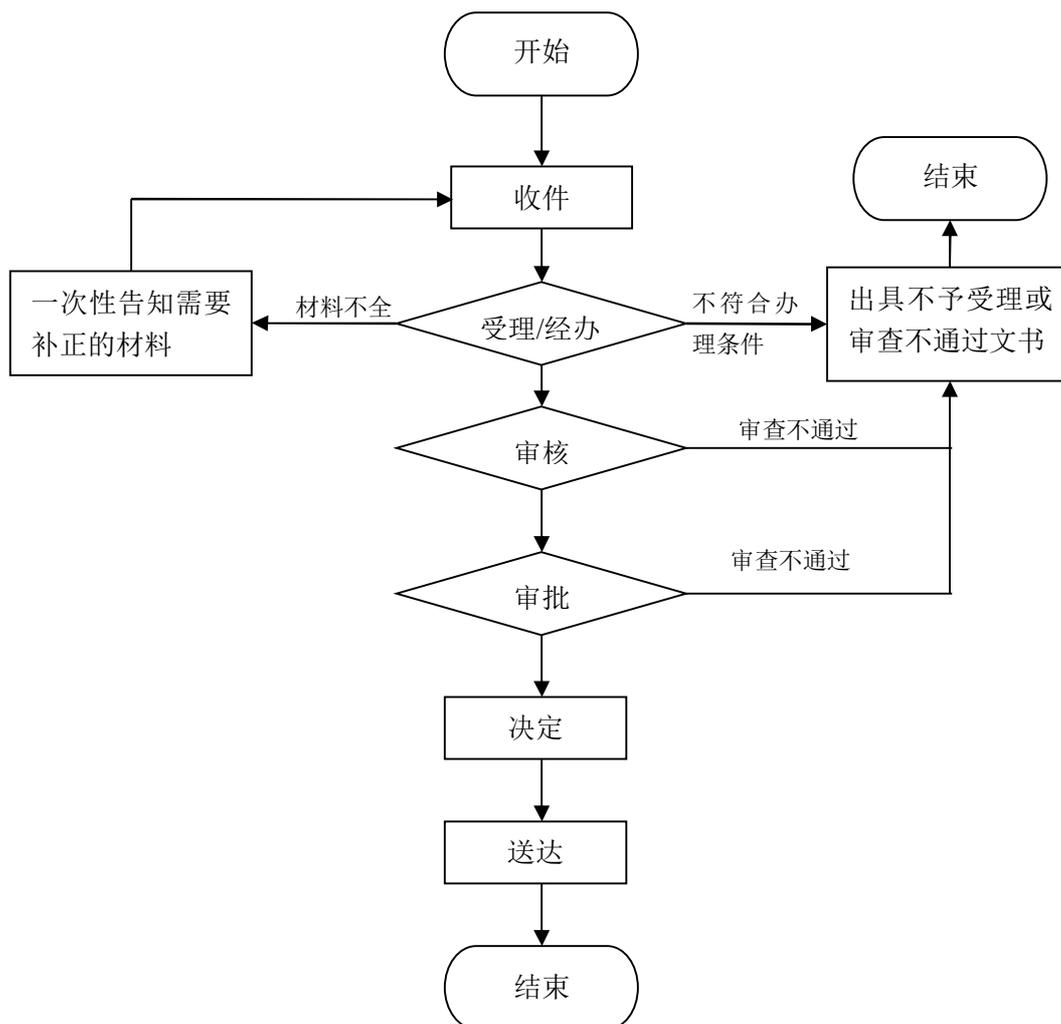
4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负责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条件的，在系统中录入信息。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核岗：负责审查工伤保险待遇变更材料，在系统中完成审核操作。

审批岗：负责审查工伤保险待遇变更材料，在系统中完成审批操作。

5 经办流程图



6 操作规范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受理经办岗在6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完成业务系统经办。审核通过的，形成表单《工伤保险待遇变更核定表》（内部经办表单），若涉及伤残津贴或生活护理费终止的，还须形成《工伤职工长期待遇变更核定表》（内部经办表单）、《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终止通知书》（内部经办表单）。完成相应系统操作：工伤认定结论撤销的，系统无须操作。工伤职工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或拒绝治疗的，系统无须操作。工伤职工伤残等级或生活护理等级变动、丧失工伤基金支付伤残津贴条件或生活护理费条件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

择[工伤待遇管理]→[工伤待遇调整]→[工伤待遇终止],录入相应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审核前有修改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未审核业务修改],选取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修改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将材料送交审核岗。

审核岗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伤保险待遇变更材料审核,涉及系统经办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查询]→[审核审批]。将材料送交复核岗。

审批岗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伤保险待遇变更材料审批,涉及系统经办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查询]→[审核审批]。

7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